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并向公司送达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杭西商初字第1002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杭西商初字第1002号】和民事诉讼等诉讼文书。

### 二、案件基本情况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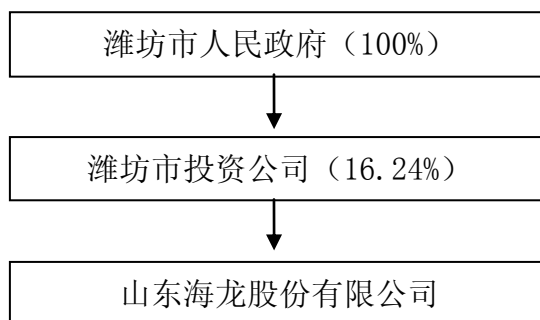
住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7楼

法定代表人：王克悦 董事长

第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法定代表人：逢奉建



第二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吉连政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100%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 2、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第七期剩余租金11,750,533.24元、违约金473,308.66元（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2012年4月25日，2012年4月26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另行计算）两项共计12,223,841.90元；

(2)、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应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在各被告清偿华融租赁（10）回字第10070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前，该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

## 3、事实与理由

2010年4月22日，原告与第一被告依法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华融租赁（10）转字第1007003100号《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第一被告将已购进原价为269,430,770.98元的纺丝浴过滤器等物品以200,000,000.00元的价款转让给原告；原告首次支付回租物品价款之时，回租物品所有权转移至原告，原告再以原物出租给第一被告使用。

同日，2010年4月22日，原告与第一被告依法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华融租赁（10）转字第10070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将《回租物品转让协议》项下之回租物品出租给第一被告使用；在第一被告清偿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原告；租金总额为228,594,353.28元，根据合同约定的调息方法，调息后租金总额为232,398,591.97元，其中本金总额200,000,000.00元，租息总额32,398,591.97元；租赁期限从2010年4月22日至2014年5月15日；租金按《融资租赁合同》附表三《租金支付计划表》载明的金额、日期支付；第一被告若延迟支付租金，应按延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租赁合同》中约定丙方，即第二被告为第一被告依《租赁合同》形成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各合同、协议生效后，原告即依约向第一被告支付了租赁物购买款，依法依约取得了租赁物所有权。至此，原告履行了自己义务，而第一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第7期租金逾期44天后支付了其中部分租金2,820,000.00元，当期剩余租金11,750,533.24元至今仍未支付。截至起诉日该期租金的违约金达473,308.66元（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2012年4月25日，2012年4月26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另行计算），两项合计第一被告尚欠原告12,223,841.90元。

#### 4、法院裁定

冻结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2,230,0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杭西商初字第1002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杭西商初字第1002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